



領單憑證

1. 船名航次 : _____

日期:

2. 領取 : 出口 進口 三角提單 只繳費

3.	S/O. No.	BL No.	(裝貨港請勾選)	需電放請打勾	統一編號 / 發票抬頭	發票抬頭如提單請打勾
①			(基隆/台中/高雄)			
②			(基隆/台中/高雄)			
③			(基隆/台中/高雄)			
④			(基隆/台中/高雄)			
⑤			(基隆/台中/高雄)			
⑥			(基隆/台中/高雄)			
⑦			(基隆/台中/高雄)			
⑧			(基隆/台中/高雄)			
⑨			(基隆/台中/高雄)			
⑩			(基隆/台中/高雄)			

** 注意事項：發票上所開立之英文抬頭和統一編號,如欲修改,請於次月5日前申請辦理,逾期恕不受理 **

茲領到貴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上述資料所簽發之正本提單共_____份,或將上述之小提單正本交付貨主所指定之具領人或其委任之報關行。如有冒領、誤領或其他情事,致使貴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或支付任何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),本公司願無條件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
此 致

達飛通運有限公司

具領公司:

地 址:

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

電 話: